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请示》，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每年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给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连续捐赠三年，合计金额1.5亿元人民币，用于扶贫、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每年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给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连续捐赠三年，合计金额1.5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